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市监高食罚〔2019〕0816-2号

当事人：林达娟（珠海市唐家达娟蔬菜档）

地 址：珠海市唐家湾镇唐家旧市场蔬菜行业

邮 编：519000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400MA4UL6467T

负责人：林达娟 **性别：**女 **职务：**经营者

违法事实：

2019年7月25日，我局组织对珠海市唐家达娟蔬菜档经营的“辣椒”进行抽检，样品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检出镉（以Cd计）0.066mg/kg，而检验标准为 $\leq 0.05\text{mg/kg}$ （报告编号为：SC10103191062406JD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随于2019年8月16日立案调查。

2019年8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检验不合格同批次“辣椒”。

2019年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者林达娟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调查笔录。经询问，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上述抽检不合格“辣椒”是当事人于2019年7月25日凌晨4时从珠海市上冲批发市场向一个男子购买的，未按规定要求供货商提供资质证明、合格证明、

产地证明等材料，共购进 3 斤（1.5 kg），购进后摆在自己档口零售，全部辣椒共 1.5kg（3 斤）作为抽样及备样，未向市民销售，购进价是每斤 15 元，抽样及备样售价每斤 20 元。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采取停止购进该品种的辣椒，并加强了卫生管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措施。

经调查，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货值为 3 斤 × 20 元/斤=60 元，违法所得为 3 斤 × 5 元/斤=15 元。

我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证据材料：

- 1、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C10103191062406JD1）；
- 2、现场检查笔录； 3. 询问调查笔录； 4. 其他证据材料。

处罚依据：

当事人在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的行为，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对当事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的数量不多，价格低，案发后主动对不合格原因进行了自查，主动积极整改，加强卫生管理和索证索票。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

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 15 元；

2. 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非税收入罚款通知单上所载明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4 日